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寧嘉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1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寧嘉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鐵鎚1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寧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自行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主動供稱有為本案犯行，當時警方尚未接獲告訴人2人報案，有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13頁），足認被告自行投案時，本案犯罪尚未發覺、構成自首；被告雖經通緝到案，但依據本案傳票之送達情形，被告之住所是由其堂弟補充送達、被告居所則查無此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7-20頁），且主動投案確實節省司法資源、被告於偵查時有自行到庭等情節，本院認被告仍有接受裁判之意，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前並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素行尚可；被告持鐵鎚毀損告訴人2人之車窗，造成告訴人陳連基、王萱嫻分別受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500元、5,000元之損害，被告犯後

01 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及被告自陳患有
02 思覺失調症、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學歷、從事工業、家
03 庭及經濟狀況（偵卷第59頁、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量刑事
04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扣案的鐵鎚1支，是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
06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柏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8號

01 被 告 洪寧嘉

0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洪寧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江偉豪」之成年人（另由
06 警方偵辦中）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由暱稱
07 「江偉豪」之人指示洪寧嘉，於民國112年12月7日23時46分
08 許，前往南投縣○○鎮○○路0000號前，持鐵鎚1支，接續
09 敲打、毀損陳連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0 稱A車）及王萱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1 稱B車），致A車及B車之左前車窗毀損而不堪使用。嗣經陳
12 連基、王萱嫻發現，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現場監視器，
13 並於現場扣得鐵鎚1支，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連基、王萱嫻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寧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陳連基、王萱嫻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9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扣案之鐵鎚1支、警員職
21 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
22 A車及B車之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
23 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
26 與「江偉豪」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27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毀損告訴人2人之物品，係想像競
2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9 處斷。扣案之鐵鎚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業據
30 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31 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廖蘊瑋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陳秀玲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